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94,439,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575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4,416,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57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33%。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348,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69%;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项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8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9　发行债券的上市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项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44%;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1%。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26%;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5年 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9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394,416,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722】%。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16年4月9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94,439,7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575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94,348,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69%;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7、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项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2、发行规模;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3、债券期限;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5、发行方式;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7、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8、担保安排;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9、发行债券的上市;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议项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0%;

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94,41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2%;

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　菊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3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23,458,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141,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444,61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24.4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444,61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24.4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710,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393,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6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54,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3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06,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92%;反对3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17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444,6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6%;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